附件 3：

《燃气计量差错的退补气量核算方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征求意见表

单位				联系电话	
地址				邮　编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邮箱	
条文号	意见或建议				理由

注:请将您的意见或建议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前　　E-mail（13472887817@163.com）或邮寄至如下地址:

单位名称:上海市燃气设备计量检测中心

单位地址: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501 号 B 栋

单位邮编:201112

联系人:姜女士，021-65440906